

关于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29 号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你公司参与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财务公司”）的增资扩股事项，以现金出资 9.7938 亿元，认缴同煤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 亿元，剩余 3.7938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扩股完成后，你公司持有同煤财务公司 20% 股权。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增资扩股日，你公司于 2015 年半年报和第三季度报告中确认营业外收入 5778.95 万元。你公司又于 2015 年年报中对上述增资扩股事项的会计处理进行差错更正，冲减营业外收入 5431.12 万元。对于上述差错更正事项，你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0月26日